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怡珊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裁定（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2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黃怡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42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未扣案之機檯1臺、IC板1片、機檯內新臺幣（下同）4,620元，為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之財物，亦為抗告人所持供犯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熊好夾娃娃機店」租借機檯以供自家小孩玩樂及夾客消費，為警查獲違規之舉後，立即改善缺失，並配合相關調查及拆除機檯、IC板與檯內財物4,620元。抗告人未曾收取違規勸導信，員警亦未表明上開查獲物須完全繳回，導致抗告人於「熊好夾娃娃機店」結束營業撤檯後，未及與場主聯繫，繼而無法彌補上開查獲物應歸還之事後措施。抗告人不諳相關法令，要非原裁定認以被告學歷，屬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成年人，而應有扣押品應繳回或追徵其價額之法律知識。爰請考量前述等情，撤銷原裁定，更為適法之裁定云云。

01 三、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
02 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3 之，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而「當場賭博之器具」係
04 指在賭博現場直接用以賭賽輸贏之器具，例如：各種紙牌、
05 麻將牌、象棋、骰子、輪盤等；而所謂「在賭檯或兌換籌碼
06 處之財物」係指賭博當場陳置於賭檯上或存放於兌換籌碼處
07 之現鈔、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物。是以，非直接用以賭賽輸贏
08 之器具，或未陳置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均不得依該
09 條項規定為沒收之宣告。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
10 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次按供犯罪所用、
11 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
12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
13 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
14 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
15 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
16 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雖規定檢察官依同法第253條或第253
17 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
18 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
19 法院宣告沒收，然刑法第266條第4項義務沒收係刑法第38條
20 第2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而所述賭博器具及在賭檯或兌
21 換籌碼處之財物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
22 自應優先於採職權沒收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而適
23 用。

24 四、經查：

- 25 (一)、抗告人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26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4248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
27 一節，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
28 卷第44頁正反面，本院卷第15頁），復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
29 屬實。
- 30 (二)、查獲之機檯1檯、IC版1片、檯內財物4,620元，為當場賭博
31 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亦屬抗告人所

01 持供犯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此有
02 抗告人於警詢時、偵查中供陳在卷（見偵卷第5至7、33頁
03 面），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4 目錄表、代保管條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至10、12
05 頁）。揆諸於前揭意旨，自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第
06 38條第4項、第40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
07 額。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予以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其
09 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10 (三)、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惟刑法第266條第4項關於當場賭博之
11 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沒收之規定，係採
12 義務沒收，揆諸前開說明，不論屬於犯罪行為與否，均應予
13 以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是縱令抗告人已將未扣案之機檯及
14 IC卡交還與場主，亦無礙於法院應就該等義務沒收之物，予
15 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抗告人前開置辯，洵無足採。

16 五、綜上所述，原審裁定並無違誤，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1 法官 張宏任

22 法官 李殷君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再抗告。

25 書記官 周彧亘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